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32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林思吟

被告 許政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,8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95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2月17日21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2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側向內  
03 側車道行駛，行經172公里處時，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，  
04 不慎碰撞同行向中線車道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亞東交通有限  
05 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郭宥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  
06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系  
07 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18,811  
08 元，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  
09 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987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  
10 應給付原告13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2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被告目前仍在監服刑，待出  
13 監後再處理。
- 14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16 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 
17 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 
18 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 
19 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  
20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 
21 張，已於本院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同意原告之請  
22 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  
23 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- 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5 告給付13,987元，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  
28 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  
30 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 
31 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 
08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紀俊源